

### 遺產追償之困難豁免——簡明指南

如果遺產追償會對受遺贈人或繼承人造成不應有的困難，醫療保健與家庭服務部（HFS）將會全部或部分地放棄對遺產的追償。如果困難申請者不是一位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遺囑中指定的人士），則無資格獲得困難豁免。

不會僅僅因為遺產追償會阻止申請人獲得遺產而導致出現不必要的困難，也不會僅僅因為通過採用遺產規劃方法以避免遺產追償而導致出現不必要的困難。為完成困難申請之審查，需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如果未能提供所需資訊，將導致豁免申請遭拒。

必須為每一位申請困難豁免的人員提交一份單獨的申請。困難豁免申請人必須填寫相應的申請內容，並應在申請所附的《對遺產提出權利主張或進行遺產追償之意向通知》（Notice of Intent to File a Claim Against the Estate or Estate Recovery）所註明的日期起60個日曆日內將其連同證明文件一起發回。在60個日曆日後收到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果在及時提交申請後需要補充其他資訊，則必須在要求提供該類資訊之日起的45個日曆日內發回這些文件。如果申請人需要提出延期，請致電217-785-2711與我們的辦公室取得聯繫。如果您並未與我們聯繫要求延期，並且我們在45個日曆日內沒有收到相關文件，您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我們將向申請人發出一封信函，對該決定進行解釋。如果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可在60個日曆日內提交一份書面請求，要求對該拒絕決定進行復核。

困難豁免（89 ILAC 102.210）的相關標準概述如下：

1. 在被繼承人去世前至少12個月內，該不動產一直是家族企業的經營地點；該不動產是繼承人的主要創收資產；其產生了50%或更多的收入；州政府的追償將導致繼承人失去主要的收入來源；**或**
2. 若州政府執行追償，會導致繼承人獲得資格或繼續有資格享受公共援助和/或醫療援助；**或**
3. 若州政府不執行追償，繼承人將能夠停止享受公共援助和/或醫療援助。

填好的申請表、證明文件和要求復核拒絕決定的書面申請可以郵寄到以下地址：

**Illinois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and Family Services  
Bureau of Collections - Technical Recovery Section**



**HFS**

Illinois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and Family Services

**P.O. Box 19174**  
**Springfield, Illinois 62794-9174**